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6期（总第69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16 期 (总第 697 期)

2016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运输安全检查的通告 (穗府规〔2016〕2号)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6〕7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6〕6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7号)	(16)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6号)	(23)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25)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残联〔2016〕75号)	(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穗建质〔2016〕926号)	(32)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体〔2016〕8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 乘客运输安全检查和通告

穗府规〔2016〕2 号

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所携带物品实施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乘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以及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轨道交通车站（物品目录见附件）。

二、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相应设备，对进入的乘客、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乘坐本市轨道交通的乘客应当自觉维护安全检查秩序，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服从安全检查人员管理。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的乘客，安全检查人员有权禁止其进站乘车或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三、乘客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检查人员报请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携带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携带物品的；
- （二）携带疑似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携带物品的；
-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站或者其他扰乱安全检查秩序的。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的具体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一、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

- （一）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 （二）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 （三）其他枪支：钢珠枪、道具枪、发令枪等；
- （四）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二、爆炸物品类：

- （一）弹药：各种炸弹、炮弹、地雷、手雷、手榴弹等；
- （二）爆破器材：各种火药、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及含有炸药的成品、半成品装置等；
- （三）烟火制品：各种烟花爆竹、发令纸，各种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各种含有焰火药的玩具等；
- （四）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管制器具：

- （一）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符合《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单（双）刃刀及其他刀具；
- （二）其他器具：警棍、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弓、弩、防卫喷雾器等。

四、易燃易爆物品：

- （一）高压气体容器：各种用于盛装高压气体的气瓶，包括氢气瓶、氧气瓶、氮气瓶、氦气瓶等；
-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

(三) 易燃液体：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四) 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 等；

(五) 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六) 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七)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

五、毒害品：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毒害品。

六、腐蚀性物品：盐酸、氢氧化钠、汞（水银）、氢氧化钾、硫酸、硝酸、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或注有碱液的）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腐蚀品。

七、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

八、传染病病原体：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九、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级、各单位要按照《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计划和贯彻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健全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机制”目标，以源头治理、夯实基础、能力提升、机制保障为重点，以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支撑，以健全应急管理督查机制为手段，推动应急管理创新升级，为广州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良好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科学编制实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十三五”规划，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加强对各级、各相关单位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或实施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参与）

（二）强化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和强化各级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分类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提高风险预防控制能力

（一）加强风险防控常态化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调查、评估、登记、整改、监管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风险隐患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分析评估会商机制，大力推动应急管理专家参与，提升风险管理研判与决策水平。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加快风险隐患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隐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实时、动态监控风险隐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探索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第三方评估制度。不断提高风险隐患评估的权威性、准确性，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第三方评估的试点探索工作，增强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参与）

（三）提高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加快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广播系统建设，在各街（镇）、社区（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广播系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大力推进 FM106.1 广州应急广播建设,建立健全广州应急广播运行机制,不断扩展信息发布渠道和信息发布覆盖面。(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广州广播电视台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三、提升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一) 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制。制订《广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明确现场指挥官的职权与职责、培训与任命、评估与奖惩等,实现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更加统一、高效。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督查机制,强化现场处置的协调联动和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现场处置成效。(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 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落实《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和《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改造现有应急避护场所,高标准推进新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进一步构建适应我市灾害特征的安全、实用应急避护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地震局和各区政府配合)

(三)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广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民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局和各区政府参与)

(四) 完善应急指挥扁平化机制。进一步增强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指令严格执行。修订《广州市突发事件扁平化应急指挥工作机制》,确保全市应急救援队伍联络方式全面、准确,联动处置高效。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与应急演练,强化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联动,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水平。(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四、提升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水平

(一) 提升值守工作水平。依托全市应急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值守工作督查与通报制度,健全应急值守网络,扎实推进各区政府应急值守,带动政府部门(单位)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节日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市应急委

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 提高值守人员素质。加强专职值守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全市大值班工作机制,做好值班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值班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技能。(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 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健全与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沟通与联动机制,多渠道获取信息,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线索和苗头性、趋势性信息。深入分析研判、甄别突发事件和风险隐患、预警预测信息和社会热点等问题,及时落实防范和应对措施。(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五、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

(一) 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复检工作,做好第四批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的推荐和评审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标准,不断改进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创建工作,进一步扩大示范单位辐射带动效应。(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各区政府负责)

(二)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区、街(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加强培训与演练,提高综合救援能力。深化核心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大型企业、特殊行业的龙头企业等社会力量,在公共安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特殊环境和恶劣条件下的生命搜救、紧急医疗、特种设备和危化品抢险、疫情处置等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局和各区政府负责)

(三) 深入推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站建设。加强对省、市应急救援协会等民间办量的指导和支持,大力推广天河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站与微型消防站融合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站投放力度,扩大服务站建设覆盖面。加强对服务站值守应急志愿者和社区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站综合服务能力。(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市公安消防局和各区政府负责)

六、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

(一) 推进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做好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加快实现各级各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突发事件信息的跨部门实时传送以及各类应急数据资源的分级采集、管理和共享。完善与各区应急办和市应急委成

员单位对接的视频会议系统，并与日常办公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相结合，实现高效率的统一协同指挥。（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建立市应急现场指挥信息保障系统。按照平战结合和资源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托综合应急备份平台和市民防办的人防机动指挥通信平台，建设市应急现场指挥信息保障系统，实现市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与市应急现场指挥信息保障系统的互联互通，为快速、及时、准确收集信息及领导靠前指挥、正确决策提供保障。（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市民防办牵头负责，各区政府参与）

（三）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完成第三届市应急管理专家换届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专家参与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提升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七、加强应急预案和演练管理

（一）制订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与广州市实际，总结广州市应急预案管理经验，编制《广州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继续探索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积极推进黄埔石化周边化工聚集区、南沙小虎化工区和广州地铁等三个重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公安局、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三）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级、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积极有效地定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工作。针对应急演练工作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化“双盲”应急演练工作，积极探索“双盲”应急演练新形式，扎实、有效、节约地推广普及“双盲”演练工作成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四）编制应急演练指南。全面总结应急演练工作经验和成果，依托应急管理专家力量，组织编制《广州市应急演练指南》，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有序、常态开展。（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

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八、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一) 深化应急管理培训。进一步创新培训形式, 加大培训力度, 加强与高校及专业机构的合作, 做好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志愿者、信息报告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的分类培训。重点开展领导干部现场指挥能力培训及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技能实训。(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 深化应急科普宣教。依托市应急管理讲师团、应急管理专家组, 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宣讲活动。推进行业应急手册修订工作, 提高部门、行业应急管理能力。依托广州广播电视台有关频道、广州地铁电视、广州气象应急频道等公益宣教阵地, 进一步打造应急动漫科普文化, 不断提高全市应急科普水平。(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 深入推进应急安全进校园。加强学前儿童应急安全教育工作, 每个区打造一批学前应急安全教育试点单位, 积极发挥应急安全教育试点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编制中小学安全教育教材, 实现中小學生应急安全教育的规范化、系统化, 全面提高中小學生安全意识及应急能力。(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市教育局、各区政府负责,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参与)

九、深化应急管理合作

(一) 深入推进军地应急管理合作。健全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定期会商工作制度, 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与国防动员体系的有效衔接, 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军地协同应对水平。(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市支队负责,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合作。不断完善和创新珠三角 9 市及广州毗邻城市、广佛肇清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负责, 各区政府参与)

(三) 深入推进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围绕应急管理领域重点问题, 加强与国家行政学院、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行政学院等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的合作, 深入开展应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探索与研究, 促进应急管理相关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十、强化应急管理督查督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制定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根据《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广州市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与救援、善后处置、责任与追究等督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应对高效、处置科学。(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的督查。开展对各级、各单位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查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排查“敷衍塞责”、整改“蜻蜓点水”、监管“滥用职权”等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实行督查问责，确保防控常态化、制度化。(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 强化应急管理重点任务的督办。围绕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政策、专题会议、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加强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办，坚决杜绝应急管理中的懒政怠政行为。(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四) 强化计划实施的督查。督促各级、各有关单位制订本区域、本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保障计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推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 号）等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设置于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种及以上公共设施管线或专业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的构筑物。公共设施管线（以下简称管线）包括电力、通信（含监控线路）、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消防管道、交通信号、应急光缆等。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及监控管理用房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以及广场、绿地等范围内管廊的投资建设管理。

二、工作原则

- (一)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建设时序，积极有序推进，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 (二)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机制创新，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 (三) 坚持技术创新，保障质量安全，因地制宜开发附属设施，打造国际一流的“智慧管廊、绿色管廊、文化管廊”。
- (四) 坚持有序建设，结合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轨道交通，力争到2020年，建设250公里管廊，并陆续投入运营。

三、管廊规划

(一) 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编工作，并对管廊的线路、走向、位置、空间等进行规划审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线单位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管廊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应修编各管线专项规划。

(二) 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纳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各类地下管线等专项建设规划，兼顾管廊的抗震、应急、防空、内涝等综合防灾功能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三) 规划建设管廊区域。自2016年起，本市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要优先建设管廊。

(四) 规划管线入廊要求。已规划纳入管廊范围的相关管线必须入廊，对申请在规划管廊以外直埋管线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和施工许可审批。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

四、投资建设

(一) 建设内容界定。管廊项目建设内容除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外，还可配建

道路、地下空间商业开发、地下停车场、环卫设施、地下过街设施、小型商业以及人文景观等设施。配套设施建成后,根据设施的类型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其产权、经营权及相应租售收益。

(二) 征拆资金界定。附载于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和商业综合体等本体的管廊,其征拆费用统一纳入本体项目的征拆费用中,其建设资金仅用于管廊及其内部附属设施的建设。

(三) 建设资金来源。管廊建设资金可通过纳入宗地土地收储成本、财政补贴、收取入廊费、配建设施租售收益、政策性贷款、社会融资等方式筹集。

(四) 争取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管廊项目应申请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库,并积极申请利用不高于总投资额 14% 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不高于总投资额 80% 的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

(五) 市区分工原则。管廊红线跨两个及以上行政区的项目,以及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项目,由市政府主导建设;仅位于 1 个行政区内且未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区政府主导建设。由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项目,相关区政府确有困难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主导建设。

(六) 区项目激励机制。为激励各区(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除外)积极推进管廊建设,市政府将根据各区的财政能力、管廊建设的计划情况和贷款规模,采取财政补贴、贴息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并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和激励措施。

(七) 投资建设模式。管廊建设可采取政府全额出资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两种投资建设模式。

1. 政府全额出资。

建设业主。管廊项目建设业主为市、区政府(投资方)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公司。

投资保障。市本级投资的项目,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投资的项目,由相关区政府全额承担;其他区投资的项目,除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外,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财政预算。市、区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时,应将管廊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并在项目建设期内统筹安排。

建设管理。管廊产权和经营权归投资方所有,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

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项目建设和运营。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分政府采购和特许经营两种具体实施模式。

(1) 政府采购模式。

建设业主。管廊项目建设业主为市、区政府（投资方）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公司。建设业主依法选取项目承接主体（企业）。

投资保障。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20%）由市、区政府出资，资本金以外部分由承接主体投融资建设。承接主体可利用自有资金出资，可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也可综合运用项目自身资产和权益信用，采用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政府采购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方式，申请使用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区（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除外）投资的项目，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

财政预算。市、区政府向承接主体回购管廊项目，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时，将管廊项目财政支出（包括资本金部分和向承接主体购买部分）纳入预算，并在项目付费期内统筹支付。

建设管理。管廊产权和经营权归投资方所有，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项目建设和运营。

(2) 特许经营模式。

建设主体。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依法选择管廊项目特定经营者，再由其与代表政府方的国企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资金来源。项目公司可通过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自筹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项目资本金。资本金以外部分，项目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也可综合运用本公司或项目自身资产和权益信用，采用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申请使用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

项目管理。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综合考虑管廊建设和运营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依据城市公共资源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管廊在特许经营期内（一般不超过 30 年），其产权和经营权归项目公司所有，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

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运营、项目公司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五、行业管理

（一）统筹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管廊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管廊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前期研究，并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管廊建设规划等，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管廊建设。

（二）报建程序。管廊建设应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竣工档案。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管廊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报建、同步建设；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管廊项目，需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单独报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三）项目管理。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验收使用。管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国土规划管理部门申请规划验收，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管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网规划建设行为，加快电网建设步伐，保障我市电力供应，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等法律、法

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高压电网规划、建设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供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网规划建设工作，每年代表市政府与市有关职能部门及区政府签订电网建设任务书，并对其年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市城建领导小组电力设施建设协调专项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以下简称电力专项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督办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城建领导小组关于电网规划建设的工作部署和协调事项，通报各单位落实电网建设情况及电网建设任务书完成情况，完成市城建领导小组涉及电力设施建设方面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公安消防、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城管、林业和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建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依法做好电网规划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计划

第五条 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和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编制电网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网发展规划应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电网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网专项规划应与其他规划衔接协调。

第六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中的电力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用地规模。

如变电站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依法可以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由属地区政府负责开展修改工作。

第七条 市、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电网专项规划中的电力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如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导致电力设施用地发生变化的，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并将供电企业的意见随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一同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当城市规划发生可能引起用电负荷显著

变化的重大调整时，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市、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对电网专项规划进行修编并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电力设施的规模、位置提出意见，电力设施规模、位置经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

第九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明确的规划指标，提供地块设计要点和办理变电站规划许可。

第十条 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区府建立用电需求提前获取机制，每半年将区域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或重大项目引进等可能引起用电负荷重大变化的信息及时知会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据此向相关部门提出对电网专项规划的修编建议。

第三章 报建审批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依法将高压电网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范畴；将高压电网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第十二条 市、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变电站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原则上按照变电站实际用地面积划定用地红线，不包含代征道路、绿地等面积。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按要求向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道路占道、开挖需求；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施工占道、开挖需求纳入道路挖掘施工计划，并加快办理相关审批工作。电网建设项目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参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要求予以修复。

第十四条 变电站和电力隧道的土建工程需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手续。

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及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安全监督由供电企业负责，质量监督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依照房屋建筑工程的有关程序执行。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的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依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四章 征收与补偿

第十五条 建立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储备制度。供电企业根据我市电网发展规划编制未来5年变电站建设用地建议,并报送市城建领导小组;市城建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变电站建设用地储备计划并下达各区政府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应在变电站建设用地储备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变电站建设用地的征收、储备工作;供电企业应予以协助,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电力专项办公室应向供电企业下达实行用地储备制度的变电站项目进场施工时间计划;供电企业应在计划要求的时间前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并组织进场施工。因供电企业原因逾期未能完善相关手续组织进场施工,导致土地闲置的,按照土地闲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线路工程和未纳入用地储备计划的变电站工程涉及需要征收(占用)土地和房屋的,由区政府按规定补偿标准组织实施;供电企业应当予以协助,并承担征收(占用)补偿费用。

第十八条 各区政府应配合供电企业做好电网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工作,并组织开展前期的征收(占用)补偿摸底工作。

线路工程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规划意见后,各区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房屋和土地的征收(占用)补偿、安置工作。

第十九条 架空线路的塔(杆)基础用地,按照占地进行补偿,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预留经济发展留用地。

架空线路线行保护区不实行征地,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过程中造成地面附着物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第二十条 架空电力线路线行控制区范围内的高杆植物种植方应当确保高杆植物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电力安全运行要求。如高杆植物生长高度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供电企业在新建线路时应负责进行修剪(或砍伐);线路投产后,由种植方负责及时修剪(或砍伐),如种植方拒不配合,供电企业有权依法追索造成的相关损失。出现植物高度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可能引起火灾或者大面积停电等重大险情时,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先行砍伐、

修剪。砍伐、修剪林木应当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砍伐情况报告当地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应当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供电企业在线路建设时，应与架空线路线行控制区范围的土地权属人及种植方协商，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明确上述处置要求和费用补偿问题。

第二十一条 电力隧道穿越公园、公共绿地等用地且存在地上附属物的，供电企业应征求用地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共同确定设计方案，尽量使电力隧道地上附属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电力隧道地上附属物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含）的，供电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少于 20 平方米且对公园、公共绿地等原有使用功能未造成重大影响的，供电企业应按占地补偿模式与权属单位或个人协商补偿。

第五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建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配套建设变电站的，应在项目土地出让公告时予以公布，并将配套变电站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和审批。

配套变电站的位置、规模等信息和开发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并作为预售、销售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三条 市、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时，应审查配套变电站规划在用地面积、形状及对外联络道路等方面是否符合设置标准。如因特殊情况需突破设置要求的，市、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征求供电企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应与住宅首期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工程仅建设安置用房的，经市政府同意，配套变电站可在被拆迁户回迁之前完成建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建配套变电站的，由其负责配套变电站和红线范围内电缆管沟的报建、土建施工和办理相关验收、移交等工作，其中配套变电站环评报建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供电企业名义联合向环保部门申报。配套变电站土建施工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供电企业有偿移交；电缆管沟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参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移交。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供电企业应事先签订配套变电站建设协议，明确上述要求。

第二十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税务、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配套变电站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开发项目临时用电协议时，应同步落实开发项目永久用电方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通过新建配套变电站解决永久用电的，需在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落实符合建设要求的配套变电站选址后，供电企业方可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临时用电协议。

第六章 城市电缆管沟建设

第二十八条 在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建时，应根据本市电网规划及电缆通道规划同步新建、扩建电缆管沟，并无偿提供给供电企业使用。

内净空截面面积在 9 平方米（含）以下的电缆管沟，其土建费用由政府承担；内净空面积在 9 平方米以上的电缆管沟，其土建费用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共同投资，各承担一半。

第二十九条 市、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电网规划和电缆通道规划，在批复道路规划条件时应列明对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设置标准等技术要求。

第三十条 需同步建设电缆管沟的市政道路，市政道路建设及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相关电缆管沟技术要求、设计指引执行，并根据规划要求，在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中明确电缆管沟工程的建设范围、内容、技术标准、规模、估算投资和土建投资主体等内容；对影响电缆管沟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应与供电企业协商。

第三十一条 市、区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市政道路建设的相关审查、审批时，应要求供电企业参加技术评审会或提交供电企业书面意见，对电缆管沟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把关，含有同步建设电缆管沟的市政道路有关批复文件应抄送供电企业。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按照电网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电缆管沟需求，不得随意要求变更设计，对来函征求电缆管沟建设意见的，应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

第三十三条 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会同供电企业等单位做好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电缆管沟工程开工前技术交底、工程中间或工序验收、专项验收。对未按施工图实施或不满足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的电缆管沟，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电缆管沟应取得国土规划和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文件。

电缆管沟专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将电缆管沟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给供电企业，并按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移交城建档案。

对满足移交条件的电缆管沟，供电企业应及时接收，不得拖延或拒收，并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电缆管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电缆管沟保修期为1年，自移交供电企业管理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电缆管沟工程质量问题，由电缆管沟施工单位负责保修。

第三十五条 政府和供电企业共同投资的电缆管沟，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和供电企业应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建设规模、工程款支付等事项；电缆管沟投资经财政评审后，供电企业应按要求拨付所承担工程款给道路建设单位，并按财政评审结果予以结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根据规划要求，电力线路需纳入综合管廊的，参照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5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6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5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6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金融〔2016〕47号	GZ0320160036	2016-05-04	2019-05-03
2	广州市卫生和人口计划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危妊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卫〔2016〕18号	GZ0320160037	2016-05-09	2019-05-31
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残联〔2016〕75号	GZ0320160038	2016-05-13	2021-05-12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穗建质〔2016〕926号	GZ0320160039	2016-05-23	2021-05-31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荔湾路(西华路至东风西路段)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6〕184号	GZ0320160040	2016-05-27	2018-10-30
6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2016〕247号	GZ0320160042	2016-05-20	2019-06-01
7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体〔2016〕8号	GZ0320160041	2016-05-30	2021-05-29

GZ032016003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 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6号）规定的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继续执行至2016年4月30日，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出租房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了便于征管，我市继续对按月租金计算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合并按综合征收率进行计征。自2016年5月1日起，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费综合征收率调整如下：

一、个人出租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税额，下同）未达2000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4%；

月租金收入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6%；

月租金收入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含100000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7.9%；

月租金收入100000元以上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8%。

二、个人出租非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2000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月租金收入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8%；

月租金收入 3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13.7%；

月租金收入 100000 元以上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14%。

三、个人转租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 5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0%；

月租金收入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1%；

月租金收入 3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2.9%；

月租金收入 100000 元以上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3%。

四、个人转租非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 5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0%；

月租金收入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2%；

月租金收入 3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7.7%；

月租金收入 100000 元以上的，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8%。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38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残联〔2016〕75 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提高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服务水平，现将新修订的《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63号）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建设和民生幸福工程的工作要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的开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理念，以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为依托，创新康复服务方式，逐步完善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实现残疾人融入社区，回归社会的康复目的。

二、任务目标

（一）以残疾人社区康复站为平台，以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康复机构为依托，由专业技术人员为有入户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和指导、心理疏导、转介服务、康复知识培训等康复服务。

（二）各区残联组织辖区内的定点康复机构为辖区内符合残疾人康复资助条件并有入户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一对一康复训练、日常康复护理知识培训等康复服务。

三、居家康复训练对象条件和服务周期

（一）居家康复训练对象条件

符合《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确定的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条件的且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行动能力受限不能前往社区和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人。

（二）服务周期

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服务周期与其申请获批的康复训练资助服务周期相一致。

四、居家康复训练对象的资助标准、结算方式、资金来源和拨付方式

（一）资助标准

1. 康复训练费：符合居家康复资助条件的残疾人，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确定的标准进行资助。

2. 上门服务费：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 16 次，每次服务费用为 15 元。

（二）结算方式

康复训练费用和上门服务费用由各区残联与提供服务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进行结算。每年 1 月 31 日前，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年度资金进行清算。

（三）资金来源

训练费用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 号）的规定，在康复资助经费中解决。

上门服务费用由市和区两级财政按专项资金配套比例分级负担，纳入市、区财政年度预算。

（四）拨付方式

市本级负担的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方式与区财政局结算。区财政局在市级资金到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把本区应负担资金配套到位。

五、服务规范

（一）服务内容

由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上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功能评估、心理辅导、训练指导和转介服务。康复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语言矫治训练、生活能力训练等。

（二）服务时间

每月上门不少于 16 次，康复训练每次不少于 2 个项目，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功能评估、心理辅导、训练指导和转介服务作为康复训练的辅助性项目，必须结合康复训练实际情况开展。每名专业技术人员每天上门服务的人数不超过 6 人。

（三）服务流程

1. 各区残联协同街道、辖区内各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和康复资助定点康复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康复需求筛查，确定符合康复资助条件并有居家服务需求的对象。

2. 街（镇）残联协助服务对象办理康复资助网上申请手续，申请时应注明申请

“居家康复训练”，并具体描述申请居家服务的理由。

3. 各区残联根据申请人的资料和居家康复需求情况以及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作出相应的核实意见并将核实意见反馈给街（镇），街（镇）残联及时通知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和申请人。

4.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根据区残联的核实结果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主要包括：

（1）提供居家康复训练服务并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方案）；

（2）为残疾人实行一人一档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档案》；

（3）按月或按季度定期进行阶段评估和方案调整，按年度进行服务小结并按月填写《广州市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明细记录表》（附件），每次进行康复服务后将表格发放给服务对象，由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签名确认；

（4）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遇到自身不能处理的意外情况，如发现服务对象情况有所恶化或有并发症发作可能，或不宜继续进行家庭康复训练时，需及时向区、街（镇）残联汇报并同时通知家属向其他医疗机构转介，并终止资助。

5. 康复资助核实程序的核实标准、核实时限等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号）执行。

（四）服务监督

1. 康复资助机构完成康复任务后，申请结算时应提供每名康复对象的服务内容、时间、服务态度等情况的残疾人康复资助服务明细记录，区残联根据其提供资料对其进行服务综合能力评估及监督。

2. 各区残联要加强服务的跟踪和监督，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或上门访问残疾人等形式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将检查或抽查结果，向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和街（镇）残联进行反馈。对情节轻微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上报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调查处理。有条件的区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康复训练项目绩效进行监察。

六、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实施意见所涉及的“康复训练”“上门服务费”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拨付。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

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明细记录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3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6〕926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检测，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检测（以下简称地基基础检测）的，应当按本通知执行。

二、地基基础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承接地基基础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纳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监督平台的在线监管；其承担的检测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其检测人员应经广州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有相应上岗证。

三、地基基础检测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以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指引》（详见附件）。

四、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采用两种或以上的方法进行检测的，宜由两家或以上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项目采用同一检测方法的，原则上只能由同一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工作；同一批抽检的结果应出具在同一报告上，不得将不合格或异常的检测结果另行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应报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检测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合格与否，或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结论。

六、对地基基础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进行验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果不满足原设计要求的，应按照规定研究确定处理方案或扩大抽检的方法及数量。

验证检测和扩大抽检发现异常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后，应当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和进一步抽检的方案。

七、地基基础检测（含验证检测、扩大检测、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处理）方案必须由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制定，在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后实施。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状况、设计要求、地基基础类型及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数量等。工程规模较大，分区（段）施工的工程，可采取分区（段）进行检测，应在方案中明确各区（段）的检测方法和数量，同类地基的抽检位置宜均匀分布。

八、地基基础各分项、分部工程应按地基基础检测（或验证检测、扩大检测）方案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或经处理仍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九、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指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160041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体〔2016〕8 号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市级体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体育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经字〔2014〕368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号）、《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体彩公益金是指从我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市级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市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集体研究、审议的制度。

市评委会主要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市评委会主任由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分管领导担任，评委会委员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和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市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主要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分配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成员由市体育局、财政局派员组成，由市体育局计划财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五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其中：用于群众体育的资金不低于年度公益金支出计划总额的70%，用于竞技体育的资金不高于年度公益金支出计划总额的30%。

第六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群众体育部分，主要用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援建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主要用于资助建设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附属配套设备设施,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田径场、综合训练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全民健身园(苑)、全民健身路径、全民健身步道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等。

2. 购置体育健身器材。主要用于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配建于农村、社区和单位,购置国民体质监测器材配建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3. 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培训和管理群众体育骨干队伍,以及培育社会体育组织的发展。

4. 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各项活动和竞赛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5. 全民健身服务。主要用于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群众体育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

6. 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组织符合条件的社会其他场馆向公众开放。

7. 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和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扶持,全市各级各类体校建设维护(包括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运动队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维护等)、训练补助;输送人才、大赛成绩补助等。

8. 搭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国家、省、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扶持,校园足球布局、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扶持等。

9. 组织开展和参加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主要用于青少年综合性运动会、青少年各项目年度锦标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及各项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等。

10.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等。主要用于青少年体育工作调研;体育管理干部、教练员、体育师资培训;教练员论文、优秀赛区评比;运动员注册、选材等人才信息系统的建设等。

11. 其他群众体育开展。主要用于上述 1-10 点未涉及的全民健身项目开展,含非奥运群众体育项目、临时性群众体育项目以及其他须在全民健身项目中列支的项

目。

(二) 竞技体育部分, 主要用于:

1. 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主要用于资助政府或社会力量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综合性或单项国内、国际体育赛事。

2. 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主要用于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 生活设施改善, 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开支;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按规定及标准发放训练津贴; 竞赛、训练服务的辅助设施的研制、购买费用。

3. 支持市备战和参加省、全国及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主要用于运动队为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全国青运会、省运会发生的人才引进、外训外赛、大集训、比赛器材、科医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市代表团工作经费等开支。

4. 补充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运动员一次性退役补偿, 运动员转岗培训, 运动员开展创业扶持试点工作, 运动员伤残救助、特殊关怀等保障支出, 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专项资金等。

5. 其他奥运争光项目开展。主要用于上述 1-4 点未涉及的临时性奥运争光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培训、职业培训及其他须在奥运争光项目中列支的项目。

第七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 公务接待。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三)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四) 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与审批

第八条 申请下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助的单位, 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按照市财政资金申报要求向市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请使用市级体彩公益金的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

(一) 《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批表》、《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预算说明书》及相关政策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申请建设工程类项目除提交第(一)项的材料外,还应当按市发改部门投资立项管理规定提交立项批准文件。如未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须在纳入部门预算前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市体育局对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凡符合资助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市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申请资助项目后,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下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收入预测情况编制年度资助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细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资金分配主要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资金分配方案经办公室成员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汇总社会公众意见后提交市评委会审议。市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依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审议下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三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应将市评委会审议结果报送分管市领导,通知各受资助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类型,分别按照财政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报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将市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按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五条 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预算的批复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体彩公益金安排的延续性项目(项目安排超过两年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章 项目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划拨手续应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其中用款单位属于区级的,由市财政局向区财政部门办理转移支付手续。

第十八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按照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用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单独设置明细账目，详细记录体彩公益金的使用情况，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

第二十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建设和购置的设施、设备等，应当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当年安排尚未完成的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结余，经报市评委会批准后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和已完成项目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用款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报告。市评委会办公室应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市评委会报告。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市评委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在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项目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实施绩效评价机制。预算年度结束后，市评委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规定组织巡查或重点抽查，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评委会报送上一年度市体彩公益金绩效自评材料。具体包括：

-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宣传公告

第二十七条 市体育局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工作,对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体育局按财政资金管理统一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 (一) 市级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 (二) 市级体彩公益金申报指南。
-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 (四) 资金分配程序、分配方式。
- (五) 资金分配结果。
-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七)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涉诉处理情况等。
-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应使用的标志、文字、标牌的设计及安装规范由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并发布。

第三十条 市体育局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05年6月发布的《广州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实施办法》(穗体经〔2005〕5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